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陳翰霆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、7512
電子信箱：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342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34271_ATTACH1.xlsx)

主旨：函轉本府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，致機關機敏資訊外洩或產生資訊安全事件，請依說明段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4月16日府智安字第11400983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，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，行政院前已發布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，並以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，重申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。
- 三、為落實前開規定，防範非法或不當使用軟體所衍生之資安風險，本府業已彙整已知具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疑慮之軟體，並建立「本府禁用軟體清單」，作為機關資產管理及使用規範依據。此外，除前開禁用軟體清單所列之軟體外，仍請應定期/不定期盤點機關內部使用之其他應用軟體（不含作業系統與驅動程式），除業務所需外，其餘未經

教務處 114/04/24 12:41



114000283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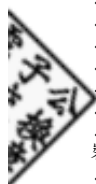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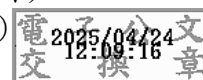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授權或非屬公務用途之軟體，應於1個月內移除或替換，以確保機關整體資訊安全。

四、檢附本府禁用軟體清單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除外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